

肇庆学院文件

肇学院〔2018〕66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办法》等三份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等三份文件。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8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与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科学确立评审标准，规范设定评审程序，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出发，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淡化资历和身份，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坚持与岗位设置管理相结合，根据学校岗位结构及比例的实际情况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二、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校分别组建肇庆学院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以下简称“评委库”），将思想政治过硬、专业技术水平高、作风正派、有全局观念的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纳入评委库，并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要求定期对评委库人员进行更新。

第四条 学校分别成立肇庆学院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

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评委库的组建、更新，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以及各评审环节的组织开展等工作。

第五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设立若干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初级职称评审不需设立学科组）。每个学科组一般由5名评委组成，其中校外评委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评委会委员由各学科组的评委代表组成，其中校外评委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由我校校长担任。评委会和学科组评委均由省人社厅或其授权单位会同我校监察处、人事处从评委库中按随机原则抽取产生。

三、评审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报

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规范填报并完整提供申报材料，交至所在单位。

第八条 资格审查

（一）各单位成立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与时效性进行初审。审核小组在初审时须征求申报人所在党支部意见，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所在单位就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品德状况以及知识水平、业绩和能力等方面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认真加具各项意见。经初审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人事处。

（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加具审核意见。

第九条 评前公示

人事处将通过复审的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条 代表作送审

人事处把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作寄送校外有关专家进行评价鉴定。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不需鉴定代表作。

第十一条 确定评委人选

省人社厅或其授权单位会同我校监察处、人事处，从评委库中按随机原则抽取评委会和学科组评委。

第十二条 学科组评审

（一）学科组评委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阅的基础上，结合申报人的代表作鉴定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申报人材料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二）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需在学科组进行答辩。答辩分为三个部分：

1. **个人陈述**。申报人陈述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专业（理论）创新、实际贡献等方面内容，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答辩**。评委就申报人的具体情况进行提问，由申报人作出回答。时间为 10 分钟。

3. **成绩评定**。评委根据申报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进行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答辩成绩。答辩成绩作为学科组和评委会评议以及投票表决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对通过学科组评审的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审核、把关，

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评委人数二分之一的为通过。

第十四条 评后公示

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备案发证

经公示无异议，学校将评审结果上报省人社厅予以备案，为评审通过人员发放职称证书。

四、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评委职责

（一）评委如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须在参加评审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

（二）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不得接受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参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部门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私下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有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接触。

（三）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名单，不向外透露评审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为申报人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不得私自将申报人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不得直接通知申报人补充材料和接收申报人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

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五）评委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在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职责

（一）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

（二）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为申报人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评审工作内容。

第十八条 倒查追责

切实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在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人员，按管理权限逐级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直接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对评委会的评委，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撤销评委资格，直至承担相关纪律和法律责任。

（三）参与推荐和评审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此前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评审行为，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我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我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条 高级职称评委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由省人社厅批准设立，中、初级职称评委会（以下简称“中、初评委会”）由市人社局批准设立。评委会日常管理、组建及其组成人员调整，由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事处）承担。

第四条 高评委会由 15 名以上委员组成，中、初评委会由 11 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由跨部门、跨单位、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担任。其中，高评委会委员由具有正高级职称（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评委会按专业（学科）设立若干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下同），学科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资格）的成员组成。其中，有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学科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学科组组长一般由高评委会委员担任。

第五条 除评委会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评委会其他委员及学科组委员从评审委员库中按评审学科类别随机抽取产生。除主

任委员外，担任同一评委会及学科组委员不得连续超过 2 年。已离退休的人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成员。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六条 高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思想道德品质。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十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七）一般不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高评委会的委员。

第七条 中、初评委会委员及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二）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

（三）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

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四）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五）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成员行为准则

（一）评委如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须在参加评审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

（二）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不得接受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参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部门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私下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有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接触。

（三）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名单，不向外透露评审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为申报人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不得私自将申报人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不得直接通知申报人补充材料和接收申报人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五）评委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

通一员，在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第九条 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

（二）有专人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三）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第十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十一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省人社厅核准，学校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第十二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委员、评审组成员，省人社厅将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强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授权我校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学科评议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高、中、初级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在省、市人事部门和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专业人员的监督。

二、评委库的设立

第四条 评委会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组成人员数量的2-3倍组建，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专家入库。

第五条 中、初级评委会评委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委员组成；高评委会评委库，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委员组成。

第六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
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
策。

(四) 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理论知识以及专业技术工
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
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第七条 评委会评委库委员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并填写《评
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经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
事处)遴选后,拟进入高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人选报送省人社厅
审核备案,拟进入中、初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人选报送市人社局
审核备案。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八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
进行调整。

对于因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它原
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评委库组建部门应报告省人社厅或市人
社局进行调整。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执行。

三、学科评议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九条 高评委会学科评议组的产生。在每次学科评议组评
审前5天,由省人社厅或由省人社厅授权的单位会同我校纪检、
监察部门及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从各学科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人,
组成学科评议组,另抽取3-5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学科组中外

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科组组长由评委库组建部门在已抽取的学科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条 中评委会学科评议组的产生（初评委会不需设立学科评议组）。在每次学科评议组评审前5天，由市人社局会同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及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从各学科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人，组成学科评议组，另抽取2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学科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科组组长由评委库组建部门在已抽取的学科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一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由以下方式产生：

各学科评议组组长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可按各学科的评审量确定各学科组进入高评委会的人数。同一学科组进入高评委会的人数多于1人时，除组长外，其余人员按原学科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评委会中来自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若评委会与学科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天，由省人社厅或由省人社厅授权的部门（单位）按学科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评委会。

第十二条 出席高评委会学科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高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学科组的高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11人；设6个以下学科组的评委会，出席高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13人，学科组超过6个的，每增加1个学科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1人。

第十三条 出席中评委会学科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4人。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学科组的中评委会出席

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设 4 个以下学科组的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学科组超过 4 个的，每增加 1 个学科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的学科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学科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五条 评委会或学科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6 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

第十六条 组建评委库的部门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学科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

第十七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学科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参加学科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委如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须在参加评审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

（二）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不得接受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参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部门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私下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有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接触。

（三）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名单，不向外透露评审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为申报人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不得私自将申报人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不得直接通知申报人补充材料和接收申报人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五）评委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在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和学科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省人社厅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高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市人社局有权否定管理范围内违反规定的中、初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四、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它有关评审规定执行。